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8〕90号

---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舟山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舟山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目录

1 总则 .....	5
1.1 编制目的 .....	5
1.2 编制依据 .....	5
1.3 适用范围 .....	6
1.3.1 适用区域 .....	6
1.3.2 适用物质 .....	6
1.4 工作原则 .....	6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7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	7
2.1.1 市指挥部 .....	8
2.1.2 市指挥部职责 .....	8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9
2.2 日常办事机构及职责 .....	13
2.2.1 市指挥部办公室 .....	13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3
2.3 专家咨询机构及职责 .....	14
2.3.1 专家咨询机构 .....	14
2.3.2 专家咨询机构职责 .....	14
2.4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	14
2.4.1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14

2.4.2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15
2.5 县（区）指挥机构.....	17
3 事故分级.....	17
3.1 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Ⅰ级）.....	17
3.2 重大船舶污染事故（Ⅱ级）.....	17
3.3 较大船舶污染事故（Ⅲ级）.....	18
3.4 一般船舶污染事故（Ⅳ级）.....	18
4 应急响应.....	18
4.1 分级响应.....	18
4.1.1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8
4.1.2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9
4.1.3Ⅰ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9
4.2 事故报告、核实.....	19
4.2.1 事故报告.....	19
4.2.2 事故核实.....	20
4.3 评估与决策.....	21
4.4 监测与监视.....	22
4.4.1 监测监视方式.....	22
4.4.2 监测监视内容.....	22
4.4.3 监测监视项目.....	22
4.5 敏感资源的防护.....	23
4.6 应急响应措施.....	24
4.7 响应终止.....	25

4.7.1 响应终止条件.....	25
4.7.2 响应终止程序.....	25
5 善后工作.....	26
5.1 总结评估.....	26
5.2 索赔取证和记录.....	26
5.2.1 污染损害索赔取证和记录.....	26
5.2.2 清污费索赔取证和记录.....	27
6 保障措施.....	27
6.1 通讯保障.....	27
6.2 队伍保障.....	27
6.3 物资和设备保障.....	28
6.4 技术保障.....	28
6.5 交通运输保障.....	28
6.6 医疗保障.....	29
6.7 资金保障.....	29
6.8 社会动员保障.....	29
7 附则.....	29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29
7.2 宣传、培训与演练.....	29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30
7.4 预案解释部门.....	30
7.5 实施时间.....	30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1) 防止舟山市行政管辖水域（以下简称“舟山市水域”）船舶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 履行我国缔结和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政策。

(3) 建立和完善舟山市水域船舶污染应急反应体系，确保当水域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时，能迅速作出有效的应急反应，尽可能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物，将污染损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73 年干预公海污染公约》《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1992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浙江省海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及相关国际公约制定。

### 1.3 适用范围

#### 1.3.1 适用区域

本预案适用于在舟山市水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工作。

临近水域发生船舶污染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舟山市水域污染事故的，适用本预案。

陆域污染源造成水域污染事故的，参照本预案执行。

#### 1.3.2 适用物质

(1) 任何类型的船载危化品；

(2) 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3) 类油物质：指《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I 有关条款的统一解释中所指不溶于水且比重小于 1 的类油物质。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防治结合。充分履行政府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船舶污染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并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积极做好应对船舶污染事故的准备，适时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应急反应前移，减少污染事故危害；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指挥和协调力量救助人命和控制、清除污染，避免事故扩大造成较大范围人员安全和环境

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船舶污染事故的性质、船舶污染事故对人员安全和海洋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所需的应急力量和应急设备的规模，实施分级管理，明确各等级船舶污染事故的指挥权限和应急职责，保证各方应急力量行动协调一致，取得最佳的应急反应效果。

(3) 群专结合，形成合力。建立专业应急力量和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加，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应急效率，充分发挥各方力量的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促使其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4) 科学决策，快速高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技术，充分发挥专家和咨询机构的作用，科学制定和调整应急方案，保证应急指挥的科学性，完善决策执行机制，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和研判信息，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舟山市船舶污染应急处置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日常办事机构、专家咨询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县（区）指挥机构组成。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成立舟山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全面领导本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1.1 市指挥部

市指挥部设总指挥一名、副总指挥两名。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舟山海事局局长

总指挥不在时应由下级指挥负责相关工作。

成员由舟山海事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港航局、市经信委、市水利局、市新闻办、市气象局、电信、移动、联通舟山分公司、舟山消防支队、驻舟相关部队、各县（区）人民政府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增加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

### 2.1.2 市指挥部职责

（1）指挥舟山市水域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制定市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应急工作有关规章制度，编制市指挥部应急预案；

（3）组织、指挥、协调、督导舟山市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船舶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

（4）组织开展船舶污染应急演练和应急演习工作；

（5）落实和管理应急反应队伍建设、设备器材配备和设备库建设维护；

（6）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1) 舟山海事局

具体组织、指挥、协调和管理船舶污染应急反应工作，组织实施发生污染区域水上交通管制，发布航行通（警）告；组织实施海上污染的围控和清除工作；组织建立船舶污染应急反应体系，实施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政府防污应急设备库；负责做好船舶污染应急反应人员的培训工作；按责任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污染损害赔偿工作；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的安全监督、靠泊安全监督、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等工作。

#### (2) 市发改委

负责海上防污染应急装备、器材研制开发的资金安排以及海上防污染应急设施产业化扶持的资金安排。

#### (3) 市公安局

应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公安边防部队和船艇参加海上清污活动；负责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及必要的公众隔离，保证陆上交通畅通；协助开展污染的控制、清除和遇难人员的救援工作。

#### (4) 市财政局

按照《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为船舶污染应急反应行动和应急能力建设提供经费保障。

#### (5) 市商务局

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协助开展船舶或近海岸上设施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 （6）市交通运输局

参与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提供必要的应急资源和技术支持；协助调用港口应急队伍参加应急响应；协助调用事故海域的客运船舶参与救助和清污；提供应急交通保障等。

#### （7）市海洋与渔业局

负责提供事发地海洋水文、海况等资料；参与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调动所属执法船艇和渔船参加海上清污行动；负责通知可能受到污染损害的水产养殖及渔业捕捞区，及时采取防范和污染清除措施；负责各类海洋保护区、近海养殖区、捕捞区等敏感资源、区域的划定、标识和公布；参与海上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并及时将结果报告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对污染所造成的海洋与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损失进行评估。

#### （8）市卫生计生局

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参与指导应急参加人员的个人防护并及时对伤病人员进行救护，特别是做好对烧伤、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组织、指导参与污染事故的医疗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实施紧急处置、救护以及防疫处理。

#### （9）市环保局

通知岸上可能受船舶污染损害的区域做好污染预防；协助沿岸单位做好污染防备工作，指导沿岸清污行动；监测水体、

空气、岸线污染情况；拟定实施受污染海滩环境的恢复方案；负责沿岸敏感资源、区域的划定、标识和公布；负责陆域污染源造成水域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和指导陆岸、海滩及近岸水域的污染废弃物的转运、处置等工作。

#### （10）市安监局

参与海上搜救和船舶大面积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协助做好相关污染应急技术支持、方案咨询、应急处置等工作。

#### （11）市港航局

参与船舶或近海岸上设施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组织码头、港口水域岸线的污染清理工作；协助调用事故海域的其他船舶参与救助和清污；负责对重要的港口设施进行划定、标识和公布。

#### （12）市经信委

协调污染应急资源的调配，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污染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水域应急反应的需要，负责协调相关通信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海上安全产业、应急产业发展，配合做好海上通信业及通信设施建设。

#### （13）市水利局

负责核查和报告受到或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饮用水水源地的情况，通知相关管理部门采取应急反应措施，防止或降低受到直接污染和废弃物的间接污染；负责提供内河水文资料及协助提供相关水质监测资料。

(14) 市新闻办

负责向社会发布船舶污染应急的信息和新闻，协调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15) 市气象局

负责及时提供舟山沿海的实况气象信息和天气预报，及时发布热带气旋等恶劣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提供海上污染应急处置所需的气象技术支持；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6) 电信、移动、联通舟山分公司

负责海上污染应急行动中通信保障工作和提供通信技术支持。

(17) 舟山消防支队

负责陆上失火区域的救助并提供救助装备和技术支持，控制火情和可能发生的爆炸；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的妥善处置与人员防护；一旦安全事故发展为污染事故，参与船舶及其他重大危险源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支持。

(18) 驻舟相关部队

必要时参与海上船舶或近海岸上设施污染海域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调动所属舰船和官兵参加海上污染应急行动。

(19)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近岸海域重要敏感资源的防护；动员、

调集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协助做好灾民安抚、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根据具体情况，必要时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助相关部门和专业力量共同应对船舶污染事故。

## 2.2 日常办事机构及职责

### 2.2.1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市指挥部日常办公机构。办公室设在舟山海事局，办公室主任由舟山海事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舟山水域船舶污染应急反应工作的日常组织、指挥和协调管理，其日常运行由市溢油应急中心承担。

###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 24 小时日常值班工作，做好事故（险情）的监测预警工作；

(2) 起草市指挥部有关文件，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

(3) 负责接收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报告或通报；

(4) 根据总指挥授权，组织专家对事故进行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和终止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决策建议；

(5) 总结、分析全市船舶污染事故防御工作，向市指挥部提出对策建议；

(6) 组织、落实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

(7) 负责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运行、更新

和管理，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贯彻落实本预案的相关工作。

## 2.3 专家咨询机构及职责

### 2.3.1 专家咨询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包括海事、环保、油污清除、化学品防护救助、航运、救捞、海洋、气象、法律、水产、生态、保险、通信、计算机等方面的应急专家库。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可临时邀请其他相关咨询机构的专家参加。

### 2.3.2 专家咨询机构职责

(1) 具体负责提供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行动的技术咨询，包括防止对策、应急反应、清除作业、污染损害评价、索赔和赔偿方面提供建议；

(2) 参与相关船舶污染应急反应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

(3) 提供船舶污染应急地方法规制定、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咨询；

(4) 负责为日常培训演练提供技术支持。

## 2.4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 2.4.1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一旦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市指挥部应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现场指挥和现场副指挥，具体人选由市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受市指挥部直接领导，贯彻执行市指挥部指令；

(2) 决定现场指挥部各行动小组组长，负责污染应急现场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 (3) 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 (4) 指导事故现场船舶、设施和人员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5) 负责现场交通管制, 维护通航秩序;
- (6) 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或请示紧急事项;
- (7) 根据事故发展, 对应急响应方案实施效果做出初步评估, 提出调整应急响应措施的意见或结束应急响应行动的建议;
- (8) 组织、指挥现场清理和撤离工作, 并做好相应善后工作;
- (9) 当船舶污染事故发生急剧变化或出现特殊情况时, 现场指挥有权采取背离应急响应方案的合理行动;
- (10) 组织现场取证调查, 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 2.4.2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设信息处理组、污染清除组、消防组、医疗救护组、后备组、警戒监视组、防化防疫组、事故调查组等, 具体视应急处置需要设置。

(1) 信息处理组: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现场信息接收、核实和汇总, 按事故报告制度及时报告、上报和通报并发布航行警报, 传达、督办上级领导、省应急机构、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 反馈指令执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2) 污染清除组: 由港口水域专业应急队伍、企事业单位应急防治队伍、污染防治公司(清污公司)等组成, 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定。主要负责切断污染源, 把污染物围控在一定范

围内，保护敏感资源；负责油类和化学品以及其它危险有害物质的围控回收和打捞清除、岸线和资源的保护以及其它消除污染工作。

（3）消防组：由舟山消防支队牵头，港航、安监等消防力量共同配合。负责现场火灾扑救和消防管制，严禁现场明火作业，消除火灾隐患；必要时进行伤员转移。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计生局牵头，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事故现场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5）后备组：由舟山海事局牵头，市港航局等部门组成。负责提供作业人员的防护器材，人员和物资的海上运输，失事船舶、护航及固定等工作。

（6）警戒监视组：由舟山海事局牵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组成，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定。负责现场水上交通管制、水上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维护，设置警戒区域，撤离无关人员；负责对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事故发展趋势以及环境资源损害程度进行监测监视，并及时提供现场信息。

（7）防化防疫组：由市卫生计生局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后的勘察，报告风向风速气温，进行环境监测。现场取样、定量定性，确定疏散范围和洗消方案；对人员、物资进行剂量照射相关指标检查；指导群众进行自救互救。

（8）事故调查组：由舟山海事局牵头。具体负责事故现场勘察，询问事故有关人员，并做好询问笔录，收集事故证据，查明事故原因，调查取证结束后，进行事故原因分析，并编写



事故调查报告等工作。

## 2.5 县（区）指挥机构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参照市指挥部成立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本区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 事故分级

按照《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相关分级标准，结合舟山市水域具体情况将船舶污染事故等级分为四级，分别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Ⅰ级）、重大船舶污染事故（Ⅱ级）、较大船舶污染事故（Ⅲ级）和一般船舶污染事故（Ⅳ级）。

### 3.1 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Ⅰ级）

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时为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1）船舶溢油 1000 吨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亿元以上；

（2）船舶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海洋污染物入海、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事故，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亿元以上；

（3）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污染事故。

### 3.2 重大船舶污染事故（Ⅱ级）

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时为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1）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不足 2 亿元；

（2）船舶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海洋污染物入海、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事故，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不足 2 亿元；

(3)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污染事故。

### 3.3 较大船舶污染事故（Ⅲ级）

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时为较大船舶污染事故：

(1) 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

(2) 船舶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海洋污染物入海、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事故，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

(3)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污染事故。

### 3.4 一般船舶污染事故（Ⅳ级）

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时为一般船舶污染事故：

(1) 船舶溢油不足 100 吨，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5000 万元的船舶污染事故；

(2) 船舶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海洋污染物入海、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事故，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5000 万元；

(3)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污染事故。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分级，分别启动相应的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 4.1.1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发生一般（IV 级）船舶污染事故时，市指挥部立即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并授权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必要时市指挥部派出应急救援力量或专家实施增援。

#### 4.1.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发生较大（III级）船舶污染事故时，市指挥部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根据事故特点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并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和省级有关应急处置机构。对发生或可能发生跨市行政区域的船舶污染事故由市指挥部向市政府报告后，由市政府向省政府请求省有关应急处置机构支援。

#### 4.1.3 I级、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发生特大（I级）或重大（II级）船舶污染事故时，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先期开展各项应急处置行动，并在第一时间向市政府报告后，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情况，要求省有关应急处置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同时密切监测监视溢油、化学品等污染物扩散情况，在上级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 4.2 事故报告、核实

#### 4.2.1 事故报告

任何船舶、单位和个人发现（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应立即通过“12395”海上报警专用电话或采用VHF甚高频电话、海上卫星电话和海岸电台等通讯手段向舟山海事局报告。事故单位（船舶）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采取有效的先期处置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报告内容应包括：

- （1）船舶的名称、国籍、呼号或者编号；

- (2)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地址；
  - (3)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气象和水文情况；
  - (4) 事故原因或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 (5) 污染程度；
  - (6) 已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污染控制、清除措施和污染控制情况以及救助请求；
  - (7) 船舶上污染物的名称、种类、数量、装载位置等概况；
  - (8)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 作出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船舶、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补报。

#### 4.2.2 事故核实

舟山海事局值班人员在接到船舶污染事故报警后，应如实详细做好记录；立即按照事故报告制度逐级上报；并对事故报告内容进行补充和核实。

核实内容应包括：

- (1) 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
- (2) 是否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和二次污染；
- (3) 污染物种类、溢出估计量及进一步溢出的可能性；
- (4) 事故类型或事故发生的原因；
- (5) 船舶的种类、总吨和载货量；船舶始发港、目的港；
- (6) 是否有受伤人员需要医疗救助及人员撤离；
- (7) 船舶受损情况和船员人数，船舶的结构和总体布置；
- (8) 视情要求船方、货主提供所载货物的理化性质、人员

防护要求等信息；

(9) 事故发生地的气象与水文状况；

(10) 报告人姓名、单位、地址、报告时间、联系电话；

(11) 事发地周围船舶及其联系方式。

#### 4.3 评估与决策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在不同时段和反应阶段，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家或利用相应的辅助决策系统，根据造成污染的原因、危害程度和范围以及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等因素，对船舶污染事故的危害、应急反应措施和效果进行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并为市指挥部的决策提供建议。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现场交通管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 是否需要撤离人员及人员伤亡情况；

(3) 根据当地当时的潮流、风向、风速等，利用溢油模型和船舶跟踪、飞机监视等手段，预测污染物漂移扩散的方向、数量和范围；

(4) 确定污染规模、污染物的回收方式和处理方法以及可行性、所需的救助力量；

(5) 需要船方何种协助；

(6) 引发火灾和爆炸的可能性；

(7) 污染对人身安全、公众健康的影响以及现场作业人员的防护措施；

(8) 可能受到威胁的环境敏感区和易受损资源以及需要保

护的优先次序；

(9) 可能引发其它事件的防范措施；

(10) 如何处置事故船，如是否需要将事故船移至合适的水域；

(11) 是否需要由浙江省海上搜救中心及相邻市搜救机构提供相应的资源和技术等支持。

#### 4.4 监测与监视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警戒监视组应按照应急监视监测方案和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派出巡逻艇对污染的水域、大气等进行监测，必要的时候调用直升机到现场监视取证，并及时将监测监视结果上报现场指挥部。

##### 4.4.1 监测监视方式

危险化学品监测监视方法主要有便携式仪器检测法、感官检测法、试纸检测法和综合毒性判断法等。溢油监测监视方式主要有卫星遥感、直升机监视、海面巡逻、岸边监视等。

##### 4.4.2 监测监视内容

监测监视的主要内容包括：监视事故现场情况、发展趋势和水上污染物的扩散与飘移状况以及滩涂、岸边污染状况等；对污染物的数量和污染面积进行估算；对受污染水域的水质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对受污染水域周边的大气进行监测等。

##### 4.4.3 监测监视项目

(1) 气象要素：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

(2) 水文要素：水文、盐度、水深、表层海流、水色等；

(3) 水质：化学品含量、油类、溶解氧、化学需氧量、PH值等；

(4) 底质：化学品含量、油类、沉积物类型、氧化还原电位等；

(5) 生物：浮游生物、鱼类试捕（含底栖生物）；

(6) 大气：化学品含量、可燃气体含量、含氧量等。

#### 4.5 敏感资源的防护

当污染危及环境敏感区，特别是饮用和工业水源地、自然（生态）保护区、旅游区、水产资源保护区时，市指挥部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根据资源敏感程度、现有应急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被污染后清理的难易程度以及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因素，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确定优先保护的次序，制定行之有效的保护方案。

敏感区域的保护应遵循以下三条原则：

(1) 一旦发生污染，首要目标是保护重要区域和控制污染扩散，以减少污染损害的程度，其次是清除污染物。

(2) 通知敏感区保护目标，首先动用本单位的防护能力，进行有效防护和控制。

(3) 如果本应急预案所拥有的设备、材料和人力不足以对所有敏感资源提供全面保护，则必须按优先次序，首先保护最重要的区域。

现场处置指挥必须综合考虑各种有关因素，根据现场情况和人力、设备的供应情况决定各种资源的优先保护次序。

确定优先保护次序时应考虑以下多种因素：

- (1) 该区域对污染的敏感性，易受损害的程度；
- (2) 保护某种特定资源的实际效果；
- (3) 清除作业的能力和可能性；
- (4) 季节性因素影响的程度。

对敏感区和资源优先保护的基本次序为：

- (1) 生态自然保护区；
- (2) 渔业捕捞和养殖水域；
- (3) 工业用水取水口；
- (4) 公众娱乐场所；
- (5) 岸线。

#### 4.6 应急响应措施

舟山水域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时，发生事故船舶应立即按照相应应急预案（计划）采取自救措施。市指挥部按照事故分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在成立现场指挥部后，各工作组迅速开展处置工作：

(1) 信息处理组在接收、核实和汇总污染事故现场信息后，按事故报告制度及时报告、上报和通报并发布航行警报，传达、督办上级领导、省应急机构、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反馈指令执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2) 污染清除组立即携带围栏、回收设备和化学品泄露应急设备等以最快的速度赶往现场开展污染物控制和清除工作，并根据指令对环境敏感区进行保护。



(3) 消防组立即展开现场火灾扑救和消防管制工作。

(4) 医疗救护组立即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和专家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5) 警戒监视组立即进行现场水上交通管制、水上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维护，设置警戒区域，撤离无关人员；并对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事故发展趋势以及环境资源损害程度进行监测监视，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现场信息。

(6) 防化防疫组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后的勘察，及时将风向风速气温、环境监测情况报告市指挥部，确定疏散范围和洗消方案，指导并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

(7)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询问事故有关人员，并做好询问笔录，收集事故证据，查明事故原因，调查取证结束后，进行事故原因分析，并编写事故调查报告等工作。

各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根据工作职责及相关流程和技术要点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并按要求进行回收污染物的后续处理工作。

## 4.7 响应终止

### 4.7.1 响应终止条件

污染事故的污染源已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回收或清除达到预期目的，或继续清污作业已无效或继续清污代价与收效相比极不合算。

### 4.7.2 响应终止程序

(1)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对应急响应

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

(2) 经市指挥部专家组综合评估确认后，市指挥部适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3)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各成员单位，终止应急响应，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 5 善后工作

### 5.1 总结评估

在应急行动终止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对整个应急行动的组织协调情况、应急行动效果、应急力量的配合与功能发挥以及预案的可操作性与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建议，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预案提供参考。

### 5.2 索赔取证和记录

#### 5.2.1 污染损害索赔取证和记录

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中，各有关单位应指定专人对污染损害情况和污染事故的控制、监视及清除工作中所投入的人力、物力资源等进行详细的记录；利用拍照、摄像、污染物提取等手段做好原始证据的收集和保全工作。

索赔方提出的污染损害索赔报告，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损害报告书。主要内容有：受污染损害的时间、地点、范围、对象以及当时的气象水文情况；受污染损害（包括水产资源、旅游资源、生物资源、各种设施、设备、器具等）的损失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单位、计算方法，以及养殖或自然的情况。

(2) 有关科研部门鉴定或公证机关对损害情况的鉴定。

(3) 尽可能提供受污染损害的原始单证、照片、录像、标本，其他有关索赔的证明单据和材料。

### 5.2.2 清污费索赔取证和记录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凡参与清除船舶污染损害、需要索取清除污染费用的单位和个人，在清除污染工作结束后，应尽快向舟山海事局提交索取清除污染费用报告书，该报告书应包括：

(1) 清除污染的时间、地点、日程记录或《航海日志》摘录；

(2) 投入的人力、机具、船舶、清除材料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

(3) 组织清除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4) 清除效果报告及情况报告；

(5) 其他有关证据和相关证明材料。

## 6 保障措施

### 6.1 通讯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需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挥等处置工作通信畅通。

### 6.2 队伍保障

根据舟山水域实际情况和“重点防护、优化配置、资源共

享、责任共担”的原则，由国家、政府、企业共同出资建设船舶污染应急专业队伍，并组建兼职应急队伍；军队、武警、公安以及各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根据实际需要参加相应的应急反应行动。市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开展针对性的业务培训，提高应急队伍的知识技术水平和应急防治能力，不断增强各队伍的实战能力和相互协调配合能力。

### 6.3 物资和设备保障

由国家、地方政府、企业共同出资建立防污应急设备库，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包括围油栏、收油机、吸油毡、清污船及化学品泄露应急设备等可用于船舶污染事故中开展应急处置的相关设备和物资。设备库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根据市指挥部的指令服从调用。各单位负责指派专人做好应急设备养护与应急物资管理工作，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开展对各单位应急设备养护与应急物资管理状况检查。

### 6.4 技术保障

海事、海洋渔业等部门应在市政府的统一协调下，做好水域环境功能区划，绘制敏感资源图；建立污染物扩散预测模型和船舶污染风险预评价方法；研发船舶污染事故应急信息和决策支持系统；完善污染物监视监测技术系统等工作，建立完善的污染物应急反应技术支持系统。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为指挥人员赶往事

发现场，以及应急器材的运送提供保障。

## 6.6 医疗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与市卫生计生局建立医疗联动机制，明确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援助或医疗移送和收治伤员的任务。

## 6.7 资金保障

海上污染应急资金保障由各级财政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由审计、财政部门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绩效进行监管和评价。

## 6.8 社会动员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动员本市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参加应急反应行动，事发地乡镇（街道）要为其提供各种必要保障。

# 7 附则

##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或对应急反应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船舶污染应急反应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 7.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预案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值班人员、应急人员进行应

急技能、安全保护等知识培训；每年组织一次不同规模的船舶污染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舟山海事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会同有关部门，对预案及时进行修订：

（1）污染物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的调整、应急资源环境或敏感区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修订；

（2）预案中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时；

（3）经演习、实战检验发现重大缺陷、应急力量发生较大变化或应急技术更新时。

###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7.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实施。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3 日印发

---